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信丰县大塘埠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信丰县Y021大塘至白兰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信丰县Y021大塘至白兰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西千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3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8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~~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~~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千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

